

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潘志宏

被评价单位 经办人：吕金凤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962508831

2019年6月28日

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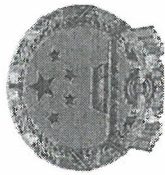
资质证书编号：APJ-（苏）-325

法定代表人：高 蓉

审核定稿人：闪益光

评价负责人：刘 跃

2019 年 7 月 5 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机构名称: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评价区域: 江苏省范围内

证书编号: APJ-(苏)-325

首次发证: 2005 年 07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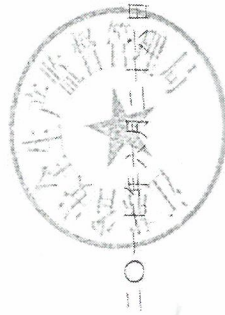
遵守法律法规 诚信公正评价
服务安全生产 承担法律责任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业。*****

年度 考核 记录	年度 考核 记录
----------------	----------------

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 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 考核合格者, 资质证书有效期顺延一年。



前 言

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公司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徐家浜村 8 组，前身为吴江市荣鑫氯碱化工贸易部，企业类型属于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包括：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过氧化氢溶液 [含量>8%]（双氧水）、盐酸、硫酸、三氯化铝 [无水]、三氯化铝溶液、乙酸 [含量>80%]（醋酸）、氢氧化钠溶液 [含量≥30%]，其中氢氧化钠溶液设立储存，储存方式为储罐，其余品种均不设立储存。本次换证，拟新增经营范围：碳化钙（电石）（不设立储存）。

由于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目前经营许可证将要到期，需申请换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换证前必须进行安全评价。

受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安全评价小组，通过对公司提供的各种有关资料的分析及对危险化学品经营现场的多次考察，根据《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要求，对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经营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条件进行系统性的安全评价，编制了本评价报告。

本次安全评价工作得到了苏州市吴江区安监部门等部门的指导与支持，得到了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的积极配合与协助，在此表示感谢！



第十一章 安全评价结论

11.1 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该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包括：本项目存在着化学品灼伤、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触电、淹溺、中毒窒息等危险有害因素。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 2 月 6 日公布），该企业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对照《关于规范化工企业自动化控制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苏安监[2009]109 号），该企业不涉及高危储罐或储存区域。

11.2 安全评价的结果

1、通过预先危险性分析得知：

本项目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危险等级为Ⅱ级（临界级）。化学品灼伤、触电、淹溺、中毒窒息等危险等级为Ⅲ级（危险级）。

2、根据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可知：

本项目危险等级没有属于“极其危险”、“高度危险”和“显著危险”的单元；属于“比较危险”的有“危险化学品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装卸充装单元”；其余的属于“稍有危险”的作业。

为了防止事故发生，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尤其是对“比较危险”的作业单元引起重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尽量保证设计的本质安全化、系统运行的本质安全化。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危险源和危险装置的检查，重点防范，以确保生产安全。

3、根据安全生产条件现场检查表评价可知：

该单位生产合法，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从业人员培训持证状况基本



合格，并制定了较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外部环境、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安全管理单元、生产工艺与设备单元、化学品储存单元、电气及仪表单元、公辅工程单元、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等评价单元均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安全条件。企业的消防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在役生产化工装置经正规设计，采用的设备设施符合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11.3 储存区安全评价小结

单位只储存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储存区设置了围堰，配备有高液位报警仪，配置了相应应急救援器材，符合要求。防雷装置已进行了检测，且检测合格。

11.4 综合评价结论

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执行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前提条件、基本条件、安全要求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换证条件，安全评价结论为：符合安全要求。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A、本评价报告中的数据和资料的引用仅以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评价过程中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考察所得资料为准，本评价仅对根据以上资料完成的评价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B、本评价报告中有关工程、评价等数据资料，未经评价单位及委托单位书面允许，不得引用发表。

